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告编号：2019-048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